



大 會

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八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

補編第一號(A/6798)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大 會

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八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
補編第一號(A/6798)



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如係緊急特別屆會，則於括弧內屆會次數之前冠以“緊特”二字。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

目 次

	頁次
議程.....	1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1
主席與副主席.....	1

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二二五二(緊特五)至二二五七(緊特五)]

	頁次
二二五二(緊特五). 人道援助.....	3
二二五三(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4
二二五四(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4
二二五五(緊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 證書	4
二二五六(緊特五). 中東情勢	4
二二五七(緊特五). 中東情勢	5

議 程¹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三. 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通過議程。
- 五.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函(A/6717)。²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³

(項目三(a))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派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並決定該委員會之組成與第二十一經常屆會及第五特別屆會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同。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奧地利、薩爾瓦多、幾內亞、象牙海岸、日本、尼泊爾、尼加拉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五二五次全體會議。

主席與副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主席與副主席人選如下：

大會主席：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奧地利、玻利維亞、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法蘭西、加彭、希臘、匈牙利、伊拉克、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¹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五二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本議程；所有項目均為臨時議程(A/6720)之一部分。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大會僅舉行全體會議。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³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二五五(緊特五)，第四頁。

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決議案⁴

目 次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五二(緊特五)	人道援助(A/L.526 and Add.1-3)	五	一九六七年七月 四日	3
二二五三(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A/ L.527/Rev.1).....	五	一九六七年七月 十四日	4
二二五四(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A/ L.528/Rev.2).....	五	一九六七年七月 十四日	4
二二五五(緊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 書(A/6742 and Corr.1)	三(b)	一九六七年七月 十七日	4
二二五六(緊特五)	中東情勢(A/L.529/Rev.1)	五	一九六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4
二二五七(緊特五)	中東情勢(A/L.530)	五	一九六七年九月 十八日	5

⁴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參閱第一頁附註 1)。

二二五二(緊特五). 人道援助

大會，

鑑於減輕最近中東敵對行爲所加於平民及戰俘之痛苦，實屬刻不容緩，

一. 热忱歡迎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內稱理事會：

(a) 認爲使中東衝突地區之平民與戰俘不再增加痛苦，實屬刻不容緩；

(b) 認爲即使在戰爭變化期間，亦應尊重不可割讓之基本人權；

(c) 認爲衝突當事國均應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⁵所定之一切義務；

(d) 促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對敵對行爲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之居民回鄉予以便利；

(e) 建議關係政府切實尊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項目內瓦公約⁶所載戰時對待戰俘與保護平民之人道原則；

(f)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切實實施，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二. 察悉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大會主席所作之呼籲，⁷至深感慰，並表贊同；

三. 察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聯盟及其他志願組織在對平民提供人道援助方面所進行之工作，至為欣慰；

四. 復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該地區內婦女及兒童提供之協助，至為欣慰；

五. 嘉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現有情勢中為其職責範圍內之一切人士繼續進行該處工作之努力；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五三六次會議，第二九段至第三七段。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六. 計及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敵對行為結果而現告失所並切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之努力；

七. 歡迎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其他各有關組織為協調援助工作而實行之密切合作；

八. 促請所有關係會員國便利供應品運送至所有進行援助之地區；

九. 簿請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目的，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

一〇. 請秘書長諮詢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就上文第五段及第六段所產生之需要，向大會緊急具報；

一一. 復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切實實施，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三(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對於以色列採取措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所造成之該城目前情勢，深感憂慮，

一. 認為此等措施概屬無效；

二. 促請以色列廢止所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任何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

三. 請秘書長至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一星期內就當前情勢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四(緊特五). 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

業已接獲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⁸

察悉以色列不遵從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至感遺憾及關切，

一. 對於以色列未曾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表示惋惜；

二. 重申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所作之號召，促請以色列廢止業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刻停止採取任何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

三. 請秘書長就當前情勢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五(緊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⁹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五五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六(緊特五). 中東情勢大會，

業已審議中東之嚴重情勢，

鑑及安全理事會現仍繼續據有此問題，

計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期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所審議之各提案，

一.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以利便理事會，作為迫切事項，恢復審議中東緊張情勢；

二. 決議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暫行休會，並授權大會主席於必要時重新召開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五八次全體會議。

⁸ A/6753。本文件印本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8052。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6742。

二二五七(緊特五). 中東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中東之嚴重情勢，
對此項情勢表示極度關切，

一. 決定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議程上之間題列入
第二十二經常屆會議程，作為儘先處理事項；

二. 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之會議紀錄及文件送交
第二十二經常屆會俾供審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